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9、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